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建飞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黎航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22 年度业绩下滑：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667.85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254,500.95 万元增长 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68%。</p> <p>2、资产减值：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2,596,242.06 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受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CDMO 业务收入下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失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p> <p>2、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虚假陈述等方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林洁、屠勇军、屠善增、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屠勇军、林洁、屠善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屠勇军、林洁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屠勇军、林洁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天宇股份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天宇股份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林洁、屠勇军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11、方红军、程荣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	是	不适用

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马成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因 2017 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楼黎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